附件13

梅州市老视成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1组样本（无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 1 | 老视成镜 | 1副 |

注：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老视成镜应有独立的包装，并附有完整的

出厂标识标签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  制  性 | 非强  制性 | 重  要  项 | 较重  要项 | 次  要  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 GB 10810.1-2005 6.1 | ● |  | ● |  |  |
| 2 |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 GB 10810.1-2005 6.1 | ● |  | ● |  |  |
| 3 | 柱镜顶焦度允差 | GB 10810.1-2005 6.1 | ● |  | ● |  |  |
| 4 |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 GB 10810.3-2006 | ● |  |  | ● |  |
| 5 |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 GB 13511.1-2011 6.4 | ● |  | ● |  |  |
| 6 |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 GB 13511.1-2011 6.4 | ● |  | ● |  |  |
| 7 |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GB 13511.1-2011 6.4 | ● |  | ● |  |  |
| GB/T 13511.3-2019 5.1 |  | ● | ● |  |  |
| 8 |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 GB 10810.1-2005 6.1 | ● |  | ● |  |  |
| 9 | 装配质量 | GB 13511.1-2011 5.8 | ● |  |  | ●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推荐性标准。

GB/T 13511.3-2019《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